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大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凱鈞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易字第8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22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0,292元，其僅繳納8,265元，尚欠19萬2,027元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惟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以其已提出刑事背信告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，得免納裁判費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（主筆）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